



162217010251
2016.12.20-2022.12.19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重能检测（WT）字（2021）第（41）号


受检单位：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年4月9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中心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中心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三支路 21 号

电 话：023-67852566、023-67851082

邮政编码：400020

E - mail : cqemc@163.com

生态环境局投诉电话：12369

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：12315

一、受检单位情况						
单位名称	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					
项目名称	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检测					
项目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回兴长河 6 社					
联系人及电话	杨怡 15922670274					
(一) 企 (事) 业生产情况						
主要原料	主要产品	年生产天数 (d)	日生产小时数 (h)	设计产量 (头)	检测时实际日产量 (头)	检测时工况负荷 (%)
活猪	猪肉	365	8	2500	1000	40
备注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(二)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						
设施名称	设施建设时间	废水主要来源	设计处理能力 (t/d)	检测时实际处理能力 (t/d)	排放去向	
污水处理设施 (一体化)	2003 年	生产及生活废水	1000	600	城南污水处理厂	
/	2003 年	雨水	/	/	城南污水处理厂	
备注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(三)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						
废气来源	安装时间	处理设施	风机额定风量	设计处理效率	实际处理效率	排放去向
燃油燃气蒸汽锅炉 WNS1-1.0-YQ	2016.5.12	/	/	/	/	有组织排放, 排气筒高度 15m
备注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(四) 噪声处理设施情况						
主要声源		治理设施名称		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	
风机、猪叫、屠场声		建筑隔声		2 类		
备注		/				

二、检测情况		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1年3月23日、2021年3月30日	
检测人员	严灿杰、黄柏然、黄秋明、冯丽、漆晏丘、蒋秋旭、唐春林			
类别	检测点编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(带“*”为分包项目)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排放口 ★W01	202141W010101 202141W010102 202141W010103	pH值、动植物油类、 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 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 总大肠菌群、流速	1天，每天3次
	雨水排放口 ★W02	202141W020101 202141W020102 202141W020103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1天，每天3次
无组织 废气	厂区西北侧厂界 外○G01	202141G010101 202141G010102 202141G010103 202141G010104	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 烃、臭气浓度*	1天，每天4次
有组织 废气	锅炉废气排放口 ◎G01	202141G020101 202141G020102 202141G020103	烟气参数、氮氧化物、 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林 格曼黑度	1天，每天3次
噪声	项目西南侧厂界 1m处▲N01	202141N010101 202141N010102	厂界环境噪声	1天， 昼、夜各1次
	项目西北侧厂界 1m处▲N02	202141N020101 202141N020102		
样品外观	202141W010101：微黄色、有气味、少量悬浮物、无油膜； 202141W010102：微黄色、有气味、少量悬浮物、无油膜； 202141W010103：微黄色、有气味、少量悬浮物、无油膜； 202141W020101：无色、无气味、少量悬浮物、无油膜； 202141W020102：无色、无气味、少量悬浮物、无油膜； 202141W020103：无色、无气味、少量悬浮物、无油膜。			
备注	废水排口不规范，流速未检测。			

检测示意图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：

图 1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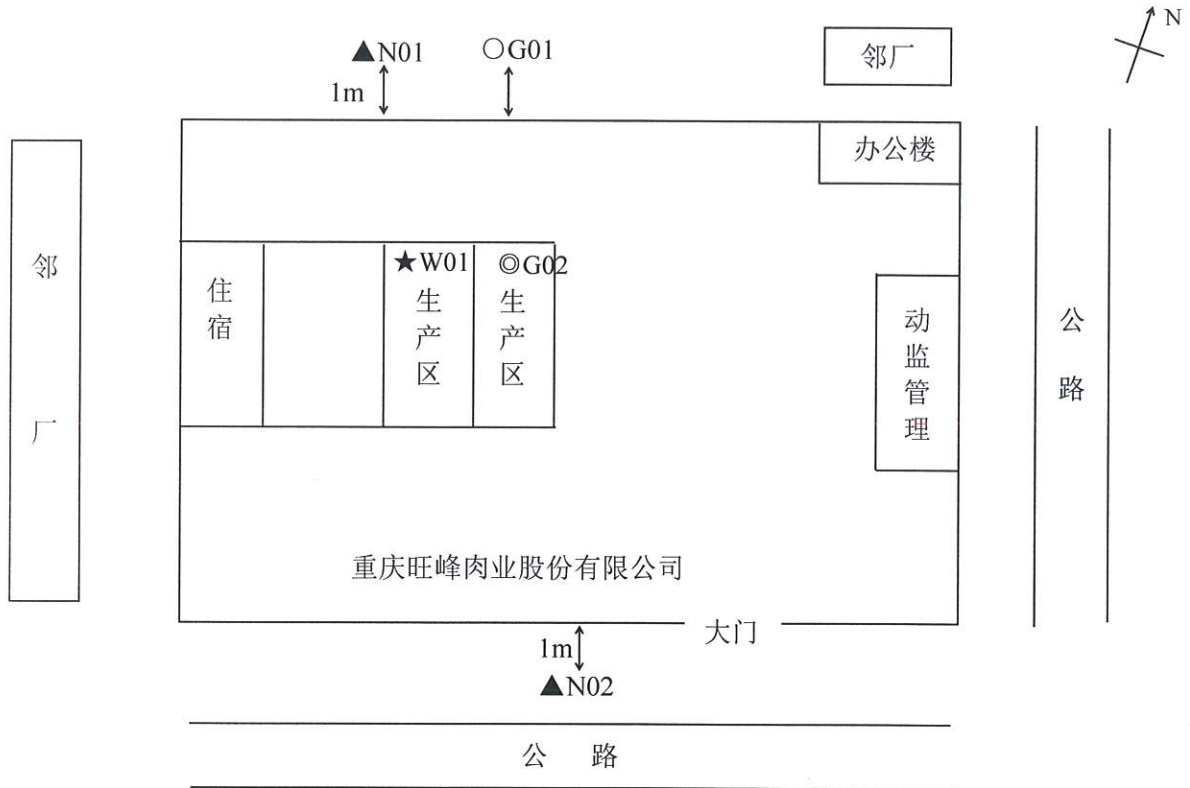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



图 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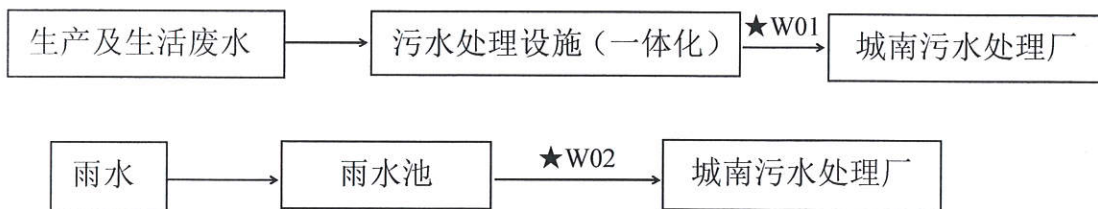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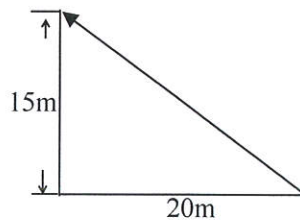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：

林格曼黑度观测图



注：★W01 为废水监测点，★W02 为雨水检测点；○G01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；◎G02 为废气检测点，G02-G02' 为检测断面，◎为检测点位，x 为检测点。

三、检测方法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—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0.05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总大肠菌群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(5.2.5.1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(B) 多管发酵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年)	—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	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/T 398-2007	—
无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5μg/10mL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(3.1.11.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年)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*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—
备注	(1) “—”表示无检出限; (2) 检测方法现行有效。		

四、检测仪器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水	悬浮物	电子天平 ME204/02	HJ-07-14	所有仪器均在 检定或校 准有效期 内。
		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140A	HJ-06-08	
	化学需氧量	白酸碱滴定管 25mL	HJ-00-04	
	pH值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1L	HJ-01-16	
	氨氮	白酸碱滴定管 50mL	HJ-00-06	
	动植物油类	红外测油仪 EP900	HJ-06-42	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 SPX-250B-Z	HJ-06-10	
		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F	HJ-06-24	
	总大肠菌群	生化培养箱 LRH-100	HJ-06-17	
有组织 废气	烟气参数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	HJ-02-15	
	氮氧化物			
	二氧化硫			
	颗粒物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	HJ-02-15	
		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-MWS1	HJ-06-55	
		电子天平 ME55/02	HJ-07-80	
	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140A	HJ-06-09		
烟气黑度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LB-801A	HJ-02-13		
无组织 废气	氨	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-2062E	HJ-02-06	
		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	HJ-06-05	
	硫化氢	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-2062E	HJ-02-06	
		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	HJ-06-05	
	非甲烷总烃	气相-非甲烷烃分析仪 GC9790Plus	HJ-05-03	
	臭气浓度*	空压机 OL550A-2	C058	
噪声	厂界环境 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HJ-04-02	
		声校准器 AWA6221B	HJ-04-04	

五、检测结果									
(一) 废水						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			202141 W010101 第一次	202141 W010102 第二次	202141 W010103 第三次		
废水排放口 ★W01	2021.3.23	2021.3.23	pH 值	/	7.41	7.39	7.42	/	6~8.5
		2021.3.26	悬浮物	mg/L	3	4	3	3	400
		2021.3.26	化学需氧量	mg/L	15	14	15	15	500
		2021.3.24	氨氮	mg/L	5.72	5.89	6.04	5.88	45
		2021.3.24	动植物油类	mg/L	0.10	0.07	0.12	0.10	60
		2021.3.23~ 2021.3.28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3.5	13.2	12.8	13.2	300
		2021.3.23~ 2021.3.26	总大肠菌群	mg/L	9.4×10^4	7.0×10^4	7.0×10^4	7.8×10^4	—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			202141 W020101 第一次	202141 W020102 第二次	202141 W020103 第三次		
雨水排放口 ★W02	2021.3.23	2021.3.26	悬浮物	mg/L	9	10	9	9	400
		2021.3.26	化学需氧量	mg/L	40	39	40	40	500
评价依据	废水排放口中★W01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，表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；其余项目执行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457-1992）表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。	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的废水排口★W01 中的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及雨水排口★W02 中的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标；总大肠菌群无标准限值，不作评价。								
备注	/								

(二) 有组织废气									
锅炉废气排放口◎G02				圆形烟道：高度为 15m，横截面积为 0.31m ²					
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			202141 G020101 第一次	202141 G020102 第二次	202141 G020103 第三次		
2021.3.30	2021.3.30	烟气流速		m/s	10.8	11.1	11.2	11.0	/
		烟气流量		m ³ /h	633	637	611	627	/
		氧含量		%	12.1	9.3	8.6	10.0	/
	2021.3.30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31	29	31	30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61	43	44	49	80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3L	3L	3L	3L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3L	3L	3L	3L	50
	2021.4.1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.6	2.1	2.5	2.4	/
			排放浓度	mg/m ³	5.1	3.1	3.5	3.9	20
	2021.3.30	林格曼黑度		级	<1			<1	≤1
评价依据	重庆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8-2016) 表 3，主城区标准；氮氧化物执行重庆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8-2016) 第 1 号修改单 表 2。	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的锅炉废气排放口◎G02 的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标。								
备注	(1)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； (2) “L” 表示检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，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加“L”。								

(三) 无组织废气								
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及频次		最大值	标准限值	
				厂区西北侧厂界外OG01				
			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
2021.3.23	2021.3.23	氨	mg/m ³	202141G010101 第一次	0.20	0.27	/	
				202141G010102 第二次	0.18			
				202141G010103 第三次	0.21			
				202141G010104 第四次	0.27			
	2021.3.23	硫化氢	mg/m ³	202141G010101 第一次	0.003	0.005	/	
				202141G010102 第二次	0.003			
				202141G010103 第三次	0.003			
				202141G010104 第四次	0.005			
	2021.3.24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202141G010101 第一次	0.40	0.49	4.0	
				202141G010102 第二次	0.35			
				202141G010103 第三次	0.49			
				202141G010104 第四次	0.46			
	/	/	臭气浓度*	无量纲	202141G010101 第一次	<10	<10	/
					202141G010102 第二次	<10		
					202141G010103 第三次	<10		
					202141G010104 第四次	<10		
评价依据		重庆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8/418-2016), 表1。						
检测结论		本次检测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点OG02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标, 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*无标准限值, 不作评价。						
备注		非甲烷总烃的报出结果以碳计。						

(四) 噪声							
检测点	检测时间	噪声 L_{eq} (dB(A))					主要声源
		等效声级	最大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报出值	
项目西南侧 厂界 1m 处 ▲N01	2021.3.23 14:10	57.2	/	/	/	57	风机、猪叫、 机械
	2021.3.23 22:05	40.6	54	/	/	41	风机、猪叫、 机械
项目西北侧 厂界 1m 处 ▲N02	2021.3.23 14:30	54.4	/	/	/	54	环境噪声
	2021.3.23 22:25	40.3	52	/	/	40	环境噪声
排放限值	昼间 ≤ 60 dB(A)、夜间 ≤ 50 dB(A);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(A)。						
评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, 2 类标准。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的▲N01、▲N02 的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及夜间偶发噪声均达标。						
备 注	/						

分包检验检测情况	
分包检验检测项目	臭气浓度*
分包检验检测机构	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分包机构的资质认定许可编号	192212050528
分包机构报告编号	法澜(检)字【2021】第 SY008 号
其它说明	分包原因: 分包检测项目不在本机构检测能力范围内。

以上检测结论, 仅对此次检测工况负责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蒋秋旭

审核: 廖成朋

签发: 李珊、黄秋明

签名: 

签名: 

签名:  

日期: 2021年4月9日

2021年4月9日

2021年4月9日
(重庆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)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